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8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275 万元(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出”。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今年下达的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增加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用开支。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范围。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23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1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

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今年下达的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新城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200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0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5:5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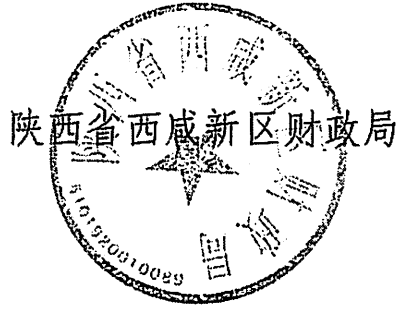
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增加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用开支。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范围。

四、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地 区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小学（功能分类科目2050202）			初中（功能分类科目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科目2050701）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西咸新区	8382	5958	4559	1399	2253	1763	490	171	143	28
空港新城	511	346	264	82	145	114	31	20	17	3
沣东新城	4275	3111	2389	722	1073	837	236	91	76	15
秦汉新城	1107	718	544	174	369	290	79	20	17	3
沣西新城	967	688	529	159	257	201	56	22	18	4
泾河新城	1522	1095	833	262	409	321	88	18	15	3



## 附件2

##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39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3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2395万元（中央资金269749万元，省级资金8264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2395万元（中央资金269749万元，省级资金8264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3：专项资金需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3：专项资金需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252所	
			指标2：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2775874人	
			指标3：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师人数	170709人	
			指标4：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123519人	
			指标5：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师人数	9992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元/生.年	
指标2：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352395万元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 80%	
			指标2：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指标3：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